

鄠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项目

地勘测绘及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鄠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26-2026-4904-20-147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鄂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地勘测绘及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BN-鄂邑区-2026-0002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鄂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西安市鄂邑区，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N500-DN800mm 污水管道，总长度约 2.85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内设潜污泵 3 台；新建污水截流井 2 座、闸门井 3 座；配套设置检修、排气及供电控制等设施。最大调水能力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合同期限

技术成果提交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乙方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交技术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鄂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项目的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及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法规规定。

四、服务费用及内容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服务费价税合计为柒拾柒万贰仟元整(¥772000.00 元)。

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名称	费用占比 (%)	价税合计 (元)	不含税价 (元)	税率 (%)	税额 (元)
工程设计费	88.39	682370.80	643746.04	6	38624.76
勘察、测绘费	11.61	89629.20	84555.85	6	5073.35
费用合计	100	772000	728301.89	6	43698.11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乙方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指工程范围、规模、工艺、主要设计标准）外，合同价不予调整。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项目费用按进度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地勘测绘成果交付（含地形测量图）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计人民币 3860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341185.40 元，勘察、测绘费 44814.60 元）。
3. 乙方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计人民币 3088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272948.32 元，勘察、测绘费 35851.68 元）。
4. 竣工验收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计人民币 772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68237.08 元，勘察、测绘费 8962.92 元）。
5. 甲方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分别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向乙方（成员）支付勘察、测绘费。
6.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及附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和协议；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成果文件份数

地勘报告一式八份；工程测绘报告一式二份；设计文件一式八份；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一套。

八、地勘测绘及设计周期

本工程地勘、测绘及设计总周期为60个日历天，包括地勘、测绘、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周期。乙方须按下列时间分别将各阶段设计成果送达委托人要求的地点，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 地勘周期：20个日历天。
2. 测绘周期：10个日历天。
3. 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含地勘、测绘周期，与其同步开展）。
4. 相关技术服务周期：

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工程竣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直至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满止。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成相应服务且成果通过审核或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牵头人）承诺对上列各阶段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甲方满意的设计服务；乙方（成员）承诺对上列各阶段地勘、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提供使甲方满意的地勘、测绘服务。

6. 甲方所有需提供的资料已在招标时全部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乙方（牵头人）自行负责收集，地勘、测绘工作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由乙方（成员）自行负责收集，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牵头人）享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全部权力和义务，乙方（成员）享有与勘察、测绘相关的全部权力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乙方（牵头人）承担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全部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成员）承担与勘察、测绘相关的全部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联系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

联系人：王军，联系电话：029-84835136

乙方（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317 室

联系人：石建会，联系电话：029-88338845

乙方（成员）：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路 753 号

联系人：耿兴育，联系电话：029-87893141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甲方与乙方联合体三方各执 四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甲方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 18 号 电 话：029-84835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户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608058000013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供应商）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成员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 信息港大厦 317 室 电 话：029-883388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东岗支行 银行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7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浐灞三 路 753 号 电 话：029-8789314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6571164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委托，知舍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名称：鄠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项目地勘测绘及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CBN-鄠邑区-2026-00028)，2026年3月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确定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公章）：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知舍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法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159 号
成员二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法定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70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鄠邑区城市污水管网连通升级改造地勘测绘及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采购及投标、评审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参加投标和中标等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各项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承担此工程的设计工作；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勘察、测绘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份额及各方所占百分比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88.39%；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11.61%。

5. 参加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10日

备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需出具联合体协议书。



